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極端情況時備援機制，俾於重大災害發生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既有備援中心嚴重毀損，機能停止無法運作時，由備援中心立即發揮替代功能，接替運作，分別於各級單位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極端情況時備援環境。

本計畫為健全災害防救工作，強化極端情況災害應變能力，統籌政府救災資源所設置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必須運用防救災資訊及通訊整合各相關行政單位防災機制，俾便隨時瞭解並掌握極端情況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救護應變工作，減少災害損失。

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是各級單位救災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神經中樞，亦是發揮整體勤務運作之統合力量，執行災害搶救的動脈，故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設置地點之建築物空間應具備防震、不顯眼、基本維生條件等特性，以因應及降低本身面臨極端情況時可能遭受之損害，而危及整體災害搶救勤務之運作。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因應極端情況而發生重大災害時，須維持全天候及不斷電系統運作特殊需求，於所在建築物需配置備援電力線路、緊急發電機系統、油槽及不斷電系統等設施。

(二)預期效益

- 1、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極端情況下建立異地備援中心固定之運作處所，並可作定期演練。
- 2、充實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3、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中心。
- 4、可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5、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可作為防救災據點。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856 萬 4,000 元，由中央補助 7,439 萬 4,000 元（84%），市府自籌 1,417 萬元（16%），分年經費如下（如附件 3）：

- （一）113 年：86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72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38 萬 8,000 元）。
- （二）114 年：7,722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6,486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1,235 萬 6,000 元）。
- （三）115 年：26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223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42 萬 6,000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案係依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內消字第 1120824778 號函頒經行政院 112 年院臺忠字第 1121023366 號函核定之「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本案由中央統籌規劃後，頒布由中央及地方共同配合執行，爰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內政部消防署編列各年度所需經費額度，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規劃相對地方配合款，再依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比例規劃為財力等級級距本市屬第 3 級縣市為 84%中央補助款。

(二)資金運用

本計畫資金由市府將配合款撥予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辦理採購案，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若有騰餘將返還市府。